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8-116

##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8）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